113年第六屆「王母盃」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，並推動全國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球友間之友誼與營造健康幸福城市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勝安宮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6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1天

七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（活動中心）

八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  
（一）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下午16時止，以寄達或送達為準。  
  
 (二）方式：

1、填妥制式表格（報名表請至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http://chttc.weebly.com/網址下載），  
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至rose6326.1320@gmail.com。

2、Google表單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dTKS5iPagDPy2SR1A> 。

**★【報名後請自行來電聯繫確認手續是否完成，報名截止，不再受理】  
 若有疑問請電話聯繫：潘杰秀副總幹事 0919-923532**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【社會組】不限年齡，採7人5分制（單雙單雙單，不可兼點），

可男女混合組隊  
（二）【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】  
（三）【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】  
 (四)【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】  
 (五)【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】  
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，選手須就讀同一學校，採3人3分制（單單單）不可兼點，不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
**★ 注意事項:**

**1、國小組每組各學校最多報名3隊。**

**2、各組參加選手每人僅限報名一組別，若重複報名者，以籤號較少者為準；每隊報名人數最多可增加2名後補。**

**3、報名後本會將不受理更改參賽名單，屆時若有球員缺席以棄權論，出賽名單排定後，比賽過程中有球員未到場(唱名後5分鐘)，該點及以後各點均以棄權論（資格不符亦同）。**

**4、所有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以備查核，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**

**5、本次比賽運動員禁穿著以白色或相近顏色為底色之球衣。**

**6、本次比賽因經費受限，參賽個人及球隊請自行依需要辦理意外保險等。**

十、 比賽資格：凡愛好桌球，符合各組比賽規定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（一）依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
（二）各場比賽均採用5局3勝及每局11分制。

（三）各組如報名隊數過少，將停賽或合併比賽。

（四）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得分桌比賽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頒佈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抽 籤：113年6月14日下午13時整花蓮縣桌球訓練站（花蓮市尚志路13-1號舉行）舉行，凡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日製三星球P40+。

十五、獎 勵：社會組第一名獎金8,000元、第二名獎金5,000元、第三名獎金2,000元及獎盃；國小組取前八名頒發獎盃或獎狀等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申 訴：(一)比賽進行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罰 則：比賽進行中如發生資格抗議事件成立，該點以下賽程全部取消，中途如有無故棄權者，該場以下賽程亦全部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公佈之。

113年第六屆「王母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：

參加組別：

連 絡 人： 電 話：

領 隊： 教 練： 管理：

| *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| | |
| *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| | |
| *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| | |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
| 1 | 隊長 |  |
| 2 | 隊員 |  |
| 3 | 隊員 |  |
| 4 | 隊員 |  |
| 5 | 隊員 |  |

| 【社會組】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
| 1 | 隊長 |  |
| 2 | 隊員 |  |
| 3 | 隊員 |  |
| 4 | 隊員 |  |
| 5 | 隊員 |  |
| 6 | 隊員 |  |
| 7 | 隊員 |  |
| 8 | 隊員 |  |
| 9 | 隊員 |  |